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东部片区）

项目编号：JSZC-320305-YXHC-G2025-00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东部片区）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吕磊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7号

联系电话： 0516-85527088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江苏金多啦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政武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街道米兰国际广场办公楼2号楼2楼B层529室

联系电话： 13685191398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东部片区）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东部片区）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YXHC-G2025-0004）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承包范围（承包项目）

汴塘镇 17 个行政村居、紫庄镇 18 个行政村居、塔山镇 10 个行政村居、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内 13 个行政村居，镇区、村主次干道、街巷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具体内容：1.保洁：作业区范围内的村庄道路、街巷、自然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保洁。2.清运：作业区范围内垃圾桶、箱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收运至工业园垃圾转运站。3.镇区街道清扫保洁及绿化隔离带的捡拾，卫生死角清理，垃圾桶保洁。

第二章 作业内容及质量要求

第五条 人工普扫

道路人工普扫时间为冬春季节（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5:30 时至 7:00 时；夏秋季节（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早 5:00 时至 7:00 时。在季节相对应的普扫结束时间之前必须完成首次路面普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中午进行第二次普扫，并及时清运垃圾，重要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晚上再增加一次普扫。

第六条 巡回保洁

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确保汴塘镇、紫庄镇、塔山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域内，镇区、村主次干道无垃圾、漂浮物。冬春季节 8:00 时至 19:00 时，夏秋季节 7:30 时至 21:00 时。

第七条 垃圾收集、转运

每日对作业区域内的散落垃圾和各个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转运至各镇、村垃圾集中收集点，保证做到作业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并保证垃圾集中收集点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得存在散落垃圾；保洁范围内各种生活垃圾的及时清除；突发事件造成道路污染或遗撒垃圾的及时清运。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 ~ 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3.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蝇、蚊滋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 / 次。

5.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6.垃圾收集箱体內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和《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第八条 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得超过一车。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7.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 / 次，无恶臭。

8.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第九条 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证照应齐全。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第十条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采取拾、捡、扫的方式，保证绿化带内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等杂物，全天巡回保洁，保证随产随清。

第十一条 垃圾桶保洁

垃圾桶每日进行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垃圾桶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2/3，周围地面洁净。

第十二条 杂物清理

对镇村主干道、花坛、树穴等要及时进行清理，保证道路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保洁区域内无生活垃圾死角。

第十三条 镇区街道及村庄内乱涂画、张贴的野广告应及时进行清理。

第十四条 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应着装整洁干净，作业工具按要求配备，三轮保洁车完好整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在作业时严禁向沟渠、水面、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如树叶、纸屑等。车辆驾乘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第十五条 将每日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至工业园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不得积压。

第十六条 快速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清除污染物。

第十七条 完成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及承包期内的临时清运任务。

第十八条 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积极协助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

第二十条 紧急事件的处理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乙方应提前做好有预见性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工作，如冬季积雪清除及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等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项环卫保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三章 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对本合同承包项目实施保洁所用的一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镇村、保洁人员

保洁人员数量配备共计 454 人，其中项目经理 2 人、巡查管理人员 8 人、村保洁员 337 人、镇区保洁员 106 人、洒水车驾驶员 1 人。

垃圾收集转运人员配置共计 25 人，后装转运车驾驶员 9 人，挂桶工 16 人。

2.项目主管必须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资格，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主管。

3.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全封闭人力三轮车：每一名清扫保洁人员一辆。

2.配备清理积雪等突击任务的工具和运输设备。

3.清扫、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密闭，不得敞口，不得撒漏。

4.乙方负责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所有费用支出，确保正常运行。

5.乙方负责购置 8 吨后装压缩垃圾车 7 辆、3 吨后装压缩垃圾车 2 辆、洒水车 1 辆、巡查车 2 辆、人力三轮车 443 辆、240L 垃圾分类桶 6760 个。

第二十三条 工具材料配备

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各不低于 1 把的定额配备，簸箕、铁锹做到人手一个，随坏随换。

第二十四条 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配备

1.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各二套，冬装一套，要求：式样符合环卫管理部门规定，棉成分不低于 35%，化纤成分不高于 65%，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

2.雨雪天气反光雨衣、雨裤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要求：尼龙 PVC 面料、涤纶丝网式衬里，具有防雨、透气功能，反光带宽度不低于 5CM，条数不少于 2 横 2 竖，反光带的反光系数大于 400CD/LXM2。雨鞋每名保洁人员一双。

第四章 承包期限、经费

第二十五条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承包经费总价为¥29315736元(期限36月)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承包经费按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由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支付。

第二十八条 乙方必须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300元/人/年标准且为职工缴纳意外保险金,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承包经费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

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3.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

4.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5.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按时到位。

2.甲方需保证乙方清扫、收集的垃圾及时送入垃圾中转站。

3.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第三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法》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作业服务要求、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合同执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向甲方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环卫管理部门和环卫监理单位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7.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道德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之后方可上岗。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在合同期内必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按时办理年检。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环卫监理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配备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保障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及福利待遇，包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保洁人员不得打连班。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4.因乙方责任造成人身安全、道路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受害人的一切赔偿责任。

第六章 考核及承包经费的支付

第三十二条 对乙方中标的项目区域内镇区、村庄、社区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按照《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实施检查、考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由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统筹负责，根据上述考核标准组织对乙方作业区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5号前报区财政局，按照考核得分核算拨付每月服务费用。乙方负担承包期内的设备维修及设备的更换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5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承包经费；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9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0.5%；乙方当月最终得分90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1%，扣完为止；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三十五条 乙方出现擅自未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未按规定进行保洁和垃圾清运的，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外，还要根据缺少的人员和作业量相应核减承包经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各种国家、省、市、区级重大活动中保洁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乙方在冬季除雪等应急事件中保障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乙方因工资发放拖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人上访、集访全年达两次以上的。

4.乙方未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作业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对“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项目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租用）及能够满足保洁车辆及工具停放的场地，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常驻，组织机构健全并自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职工福利待遇，中秋、春节两大节日发放职工福利合计不低于 300 元标准且为职工购买意外保险金。”的承诺，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的。

5.乙方一年内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3 次的。

6.乙方合同期内被区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 3 次、镇级环卫管理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累计满 6 次的。

7.其他因乙方保障不力造成的影响保洁质量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七条 乙方在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组织的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在末位的，给予乙方解除合同警告，乙方如果次年年度综合考核仍然在末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在合同期内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政策依据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而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50 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 14 页，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四十五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细则（评分办法）	分值
机制 体制 建设 (15 分)	1、中标公司需编制贾汪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及绿化管养项目作业计划方案；服从区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工作安排，物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缺一项扣1分。	2
	2.建立岗位责任制度、检查奖惩、消杀灭鼠、应急保障制度等台账记录，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安排，缺一项扣1分。	3
	3.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有效提升居民环境卫生意识，保洁作业及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收运计划、保洁区域等上墙公示，自然村有指示牌、标识标志，缺一项扣1分。	2
	4.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市场化保洁及绿化管养一体化作业、设施设备管护运营、作业人员、日常检查考核、问题整改落实等基础数据台账，缺一项扣1分。	3
	5.要求统计或报送的数据资料信息准确，上报及时，未按要求办理的每项每次扣1分。	2
	6.交办、催办、督办、环保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镇区、村庄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和反馈，未按要求办理的每项每次扣1分。	3
设施 设备 配置 (20 分)	1.标的项目区域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撤桶并点、规范建设固定式垃圾（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点每个行政村、自然村至少建设1处）、布局合理，标识标志符合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桶及户分类桶不足自行补齐，定期更新破损收集容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每个扣1分。 扣分无上限	4
	2.中标公司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数配置保洁作业及绿化管养人员（每个自然村至少保障1名保洁员），缺1人扣1分。本项实行倒扣分制度。 扣分无上限 。	4
	3.每名作业人员统一配备1辆快速保洁车和大小扫帚、簸箕、铁锨、手套、口罩、反光马甲等保洁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不符合要求每例每人扣0.5分；配备设备洗扫一体机、小型辅道机扫车、除雪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配备齐全，配备不齐全，缺一项扣1分。	4
	4.镇停车场、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拆解、可回收物分拣、有害垃圾暂存、渗滤液收集等设施设备、各类垃圾运输车辆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正常运转、场地及车体保持整洁干净，确保每日各类垃圾正常转（驳）运及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每例扣1分。	4
	5.按照绿化管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附：绿化管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绿化管养洒水车、农药喷洒车、绿化修剪设备，配备绿化养护人员、绿化带养护工具、病虫害防治器具、工具、药物等，各绿化管养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缺一项扣1分。	4
作业 质量 管理 (60 分)	1.行政区域各标段、镇村及周边、绿化及周边可视范围等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焚烧垃圾，无焚烧秸秆、无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村镇周边无秸秆乱堆，否则发现1例（处）扣1分。	10
	2.镇域村域、各级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等区域纳入常态化保洁、垃圾清运拾捡范畴，作业质量应符合相关要求，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夏季雨后道路无积水，冬季路面无冰雪积存，否则每条道路扣1分；不得将各类垃圾、落叶、泥（尘）土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发现一次扣2分；督办不整改的每次扣2分；。 扣分无上限 。	10
	3.标的镇区保洁区域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尘（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否则每处扣0.5分；道路集尘严重发生扬尘的每处扣1分；路面及周边净，绿化带及周边目光所及之处净、树穴净，边角路牙石净，窞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0.5分；每次考核至少抽查5条道路，作业不达标的每条扣1分；标的区域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春秋季节每天上下午洒水2次，洗扫作业2次，保洁质量未达作业标准的每条道路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10
	4.垃圾收运车箱体内的垃圾未及时转（驳）运，垃圾桶满溢和散落，发现一例扣0.5分；片区标段垃圾未达到日产日清，未定时清洗车箱体，车体、箱体脏污每例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10
	5.各类垃圾收集容器未封闭、有残缺、破损、外体及桶口脏污，每例扣0.5分；收集亭、收集点周边5米内有散落垃圾、污水污迹的，每例扣0.5分；垃圾分类收集亭、收集桶标识标志与不符合规范，每例扣0.5分；垃圾存在混收、混运现象，否则每例扣1分。 扣分无上限 。	5
	6.标段重点保障镇、村区域整洁有序，确保各区域无积存垃圾、无废弃农膜乱堆放、无卫生死角等问题，发现1处扣1分。	5
	7.考核小组随机对群众进行调查，群众对环境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低于90%高于85%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85%高于70%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70%高于60%以上每降一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	5
	8.按照“五净三通”（周边净、内外墙及时年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完好干净，通水、通电通风）标准做好公厕管理、保洁，保证公厕正常使用，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每座扣1分。	5
安全 生产 管理 (5 分)	1.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并规范实施，规范着装具有安全标识的服装，保洁、绿化管养作业人员应严格遵照安全生产行为准则进行常规作业，作业过程中嬉戏打闹、不遵守交通规则和跨越护栏隔离栏的造成安全问题的，每例扣1分。	2
	2.收运车辆、环卫设施、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管护不到位，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运行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每例扣1分	1
	3.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规范记录台账，建立即时应急处置通报机制，发生一次扣2分，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记录安全生产台账（包括日常安全培训、人员作业、设施设备管护、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通报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组织现场救助处置，并及时通报各级主管部门，遏制事态进一步恶化，避免造成信访、集访、社会舆论等恶劣事件，否则视事态严重程度每项每次扣1-5分。 扣分无上限 。	2

注：单项扣分无上限特指本大项总分值